

小酒馆

解良

小酒馆，藏在记忆深处。

走几里山路，你离开小林场，搭车去了小镇，在邮局边那家小馆里喝了点梨雪酒，那时粮食极度紧缺，菱、梨都能造酒。梨造的酒还是差了点劲，你一步步走近邮筒，徘徊，犹豫，书包里那封信怎么也掏不出来，最后在返回的路上变成山野里的一片雪花。

一个叫学院的地方，你在这里圆梦。为足球冲进奥运会，你在小酒馆外的路灯下踢掉了一双新皮鞋的后跟，寻遍一条街，鞋跟再也找不回。一双皮鞋半月生活费，你用剩余的钱买了个醉。重回芳华旧地，今非昨，小酒馆遍街，却找不到从前那一个。

后来许多年，记忆里的小酒馆影影绰绰。或在一个孤旷的小镇，或在遥远的边地。你羁旅在外，过路此地，小酒馆让你落脚，饺子让你想起远方的亲人和朋友，及欢乐而热闹的饭局，小酒让你品咂着孤令、无助和苦旅的滋味，同时也在为你壮胆，但你心头悬浮的忐忑之云依旧挥之不去。不像在家，呼朋唤友，三杯酒下肚，出门定要人扶。凡是在酒桌上敲定的事，两天后就解决掉。

喜恶之间

郭华悦

一个人，内心世界里的喜恶之间，孰轻孰重？

我们常被灌输这么一个观念，厌恶是可以克服的。讨厌一个人，或者厌恶一事物，是可以随着时间的推移，被慢慢改变的。

比如，和别人相处不来，对对方有一种莫名的似乎与生俱来的厌恶，怎么办？旁人都会劝你，要忍，得让。退一步，海阔天空。只要能互相容忍，总能渐渐磨去棱角，融洽无间。似乎，厌恶这事儿，最后总会被改变的。

厌恶能被改变。那么，喜欢呢？

喜欢一个人，或一样东西，容易沉醉其中，不能自拔。这种如痴如狂的状态，常被解读为刻骨铭心。于是，在很多人看来，喜欢是比厌恶更深刻的事儿。

其实不尽然。

厌恶，往往是发自本能。这种本能，一种是来自于自己真实的内心。一个人的性情，和另一个人格格不入。于是接触之下，便不由自主地产生抵触情绪，进而厌恶。这种来自于内心深处的声音，哪怕自己并未意识到，却依旧缕缕不绝地渗入了情绪中。

另一种，来自于以往的经历。总会有那么一些不愉快的事儿，或者一些令人厌恶的特质，深深烙在了自己的记忆里。在之后，当重新在生活里碰到这样的人或事物，那种情绪便不受控制地涌了出来，令自己措手不及。

还有一种厌恶，是源于计算。随波逐流，去表现出对一个人或一样事物的厌恶，以证明自己是站在某一种立场的。这样的厌恶，可能出于野心，或者讨好，又或者是对于可能被孤立的恐惧。但总之，

此时的异乡，嫩凉天气，淡烟轻雨，你总感觉山长水断，莫名的惆怅，心里不踏实，好像周围有无数双好奇的目光打量着你，看破了你的不虞之事，让你始终保持矜容。进进出出的各种面孔，嘈杂的邻桌和酒令，你不想困滞其中，借酒挥发颓意，便在使酒骂坐者的眼里留下一个匆匆过客的背影。

记忆最深的是一座四线城市，一家大医院。从母亲的病床边离开，你走进街边的一家小酒馆，依旧是饺子酒，你就得意这一口。想要吃饱喝足，回到小旅店好好地睡一觉，解解乏。饺子端上来，酒杯斟满，想起母亲一句话，少年不知膝盖贵，老来走路痛掉泪。你走神了，迟迟没有动筷。老板娘看见你与对面的一个虚拟人说话，推心置腹，还以为你精神有问题。饺子和酒壶渐渐凉了，你还坐在那里一动不动，直至眼里噙泪，掩面离开。老板娘哪里知道你刚才想起黄景仁《别老母》中的一句：此时有子不如无。

一个男人一辈子要数度经历这样的小酒馆。几十年过后，也许你早已忘却小酒馆的名字，地点，和内容，但记忆里依旧有一方牵愁，追悔的小天地。

不会是真正感情上的厌恶。

而喜欢呢？很多时候，并不是一种发自本能的举动。天生就是一对的两个人，这样的概率就算不是罕见，也绝对不多。曾经喜欢过某一类的人或事物，后来碰到类似的，便心生喜欢，这并非不可能，但也不算太多。

更多时候，一个人对于另一个人，或者一样东西的喜欢，总带着点没头没脑的味道。说不上理由，但就是喜欢了。但这种毫无缘由由虚无缥缈的情绪，很容易被模仿和传染。所以，一个人的喜欢，可以是因为别人喜欢，或者环境使然，自己也受了感染和影响，开始喜欢一个人或者某样东西。

多数时候，喜欢是热热闹闹，张扬而璀璨的。虽难免流于表面的喧哗，却因此而更能引起人的注意，给人更直接的印象。而厌恶，则反其道而行。内心对于某人或某物的厌恶，自己是明知不可为的。于是，心里头极力压抑着厌恶的情绪，不欲人知。唯有在不经意间，才不小心流露出那么一丝一毫的痕迹。

也正因如此，从表象而言，喜欢似乎比厌恶更深刻。只是，若能追溯到内心深处，便不难发现源于本能的厌恶，更令人刻骨铭心，哪怕极力压抑和驱除，依旧欲罢而不能。而喜欢，有时却会在一个转身之后，了无痕迹，水过无痕。



雪柳映红装

孙世华 摄

雪是水聪慧的孩子

司舜

雪总是白成我喜欢的那种纯洁，盖住那些是是非非。雪是聪明的水生出的聪明的孩子，雪，人见人爱。

我注意到一只更聪明的鸟，用雪的白粉洗濯翅膀。大地，白糖一样甜润。

大地上的一切也跟着甜，除了那些几乎没有什么用处的事物，比如尘埃、沙粒全部都羞愧地藏匿着，它们早就需要被掩埋。转弯抹角的风，有些凛冽，但它几乎都绕开了与它无关的人和事。

落在黑色大地上的雪，是赞美；落在白雪上的雪，是更进一层的赞美；落在红梅上的雪，还有青瓦上的雪，都是赞美中的赞美。

每一片雪花，都是美丽的。大地展开它的田亩一瓣一瓣接住。雪，如果被诗人注意和爱戴，它就是纷纷扰扰的诗行，它们活在诗集里，永远也不会化了。

一棵聪明的小树，个子不高，心眼却不小，它知道枝条的幸福是：春天能停燕子，夏天能停蝉声，秋天要停阳光，冬天要停冰凌。

当然，人也一样。

雪，是来世的水，当然无声。雪化为水。水化为乌有，无有，深藏着言无尽的美妙。

人世安静莫过于雪落无声。美的事物要么是自己不发出声音，要么是本来就不需要声音。

我喜欢这样静悄悄的来到，就像我喜欢所有月光君临一样，像理解丝丝白发染鬓一样。

爱大地，就是奔赴大地，哪怕很短暂，爱并不在乎爱多久。让自己在人间慢慢融化，那才是雪真正诗意的人生。

让小树披上洁白的纱巾，让它出落成最美的少女；让黑不溜秋的小麻雀，故意跌到洁白的雪地上，像世界欢喜的小精灵；让玩耍的孩子，他们的小脚印合着喧闹的节拍繁茂起来，像大地上盛开出一朵朵灿烂的梅花。

河边柳芽儿似乎想要开苞了，忍不住了。

我也忍不住，我在注视着阳光与雪水的恋爱，身上感觉痒痒的，好像春水在涨，那些嘉禾也是，它们一个比一个水灵、鲜艳。

雪，是来世的水，无声胜于有声。我喜欢雪落在地上，落在石头上，落在树枝上，落在屋顶上，落在一切期待着它的地方。最后，雪落在雪上，雪被它自己的白感动和陶醉，雪落在自己的怀里，雪躺在自己的怀里。

唯一不需要上帝的日子，是下雪的日子；唯一不需要爱情的日子，是下雪的日子；唯一不需要写诗的日子，是下雪的日子。

只要雪，只要无边无际的宁静和纯真。

你看腊梅到了出嫁的日子，她展示出了火辣的曲线，正需要雪的白色头巾送她一程。

雪，本质是水。在水的诸多变化中：冰、霜、雨、露、雾，雪是最美的。它是水最柔软、浪漫、的梦。

雪是水最听话的女儿，不曾把什么打乱，人间现出从容的一面。

雪不是急切，不是点击，它是信笺的方式，古老而贴切。它的轻，成全了它对树枝持久的重。

雪是无声之物，它下落的过程与灵魂有关。落雪的过程，其实就是雪把自己的一部分品质出让给人类。雪，当是乡村神性的一部分。

期待一场雪，我想使用比喻，但不需要比喻。